



附件 5.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GEELY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
险废物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LHL2101001254

签订地点：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GEELY

2021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竞买)

甲方(委托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收集(含运输、装卸)、处置: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含 6% 增值税单价 (元)
HW17	污泥及磷化渣	336-064-17	600	1200

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以上表格以外的处置服务需求的,可向乙方询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合同履行。

2. 甲方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2.2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及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4 甲方不得在交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规定外的爆炸品、危险品、腐蚀品及国家明令禁运的物品。

GEELY

2.5 甲方按“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3. 乙方的合同义务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标的中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恢复处置安排。

3.3 乙方根据合同标的中所选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方案，保证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4 乙方执行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运输车辆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5 危废交付后，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费用结算

4.1 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内采用地磅或电子秤（经定期检验合格）过磅称重，单位精确到公斤。

4.2 结算时限：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后 30 天结算一次费用，乙方开具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付款 100%。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

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4.3 结算方式：电汇。

4.4 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基地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伍】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将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指定帐户。若乙方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项目涉及基地签订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无息退还乙方。

5.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保留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履约保证金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五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时,未按甲方指定的标的装货,私自乱拿的,或在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及运输车辆等过磅过程中故意改变其实际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7 乙方因自身原因资质被取消,或未提前续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8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GEELY

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 本条款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款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3 本条款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9.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GEELY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 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 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0. 服务考核评价

10.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每季一次的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10.2 考核分以甲方集团层面的平均分计。全年考核评价的平均分高于 85 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到期可按原价续签合同; 低于 60 分, 则不考虑乙方参与甲方集团层面近三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联合招标。

11. 附则

11.1 技术协议书等为本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与合同有内容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开始时间以各基地签署的实际时间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持 叁 份, 乙方持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2. 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季度考评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安全环保协议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附件: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GEELY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处置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考核项目	所占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服务意识	40%	接到甲方危废联系人处置电话后至现场转运的及时性 (30分)	1-2 天内安排并至现场转运, 满分	
			3-4 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5 分	
			5 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0 分	
			6 天及以上安排并现场转运, 5 分	
响应速度	20%	电子联单确认工作的及时性 (20分)	3 天内确认, 满分	
			4-5 天内确认, 10 分	
			6-7 天内确认, 5 分	
运输单位合规性	10%	运输车辆及对应资料合规性 (10分)	①运输单位车辆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③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满分	
			缺一项资料, 扣 5 分, 扣完为止	
其他	10%	优秀的危废管理建议 (10分)	提出 1 项好的危废管理建议或措施, 加 2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信用度	20%	信用度=评价期内失信次数/期内转运总次数×100% (20分)	100%, 满分	
			60%≤X<100%, 10 分	
			<60%, 1 分	
总分	100			
否决项	环保违法案件		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 是否涉及环保违法案件的发生	
	合同中止		因处置单位违约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总分数及对应等级				
等级	分数标准		措施	
A	85 < X ≤ 100		进入优质供应商名单, 考虑后期长期合作或根据其处置资质, 增加处置类别, 进一步合作	
B	60 < X ≤ 80		本年度内合作, 合同续签待考察	

GEELY

C	X≤60	列入黑名单, 3年内不得合作
---	------	----------------


填表人及日期: _____

审核人及日期: _____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0576-8512909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大洋分理处

帐号: 1207221109049326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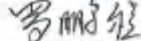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317000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吉县递铺街道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2 幢

授权代表: 

电话: 0572-2678888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 811266981000669

邮政编码: 313300

签订日期:

GEELY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协议书 (竞买)

甲方 (委托方):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方):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由甲方委托由乙方实施对甲方产生的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合规转运并处置事宜。

1. 服务范围

1.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生产运营需求, 对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 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的服务, 同时协同甲方及时完成危废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HW17	污泥及磷化渣	336-064-17

1.2 本服务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二、技术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如果双方未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有关标准履行;

2.2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本任务书标的;

2.3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 需出具委托运输合同;

2.4 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三、服务要求**3.1 危险废物收运**

3.1.2 项目实施地点为各基地危废库房, 各基地负责装卸, 费用分摊进运输费内;

GEELY

3.1.2 运输车辆不得装运合同范围外的任何货物, 车辆应具备防泄漏、防飞扬措施;

3.1.3 危险废物装车后, 所有风险、费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 过磅

3.2.1 危险废物装车后, 双方应共同确认危废类别、重量, 过磅地点由甲方确认, 若产生过磅费用, 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当车辆装运两种及以上种类的危险废物时, 应分次过磅, 每种危险废物对应一张磅单。

3.3 危险废物转运手续

3.3.1 危险废物转运前, 甲方应办理好危险废物转运报批手续, 转运当日完成电子联单填领;

3.3.2 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 乙方应 3 日内完成电子联单确认工作。

3.4 转移及时性要求

3.4.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般情况在每个工作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前向乙方提供下一周的危险废物转运计划 (种类、重量)。

3.4.2 乙方在得到甲方危废转运计划后, 严格按照计划自备装车人员和车辆到甲方厂区内制定地点收集 (含装车、运输) 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的职责

4.1.1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

4.1.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 (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 (液) 包

GEELY

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4.1.3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4.1.3.1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溢离水滴出);

4.1.3.2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1.3.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2 乙方的职责

4.2.1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4.2.2 根据标段要求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2.3 甲方厂区内标段所列危险废物积存量达到3吨或约定一车以上时,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备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内指定地点收集(含运输、装卸)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

4.2.4 乙方执行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

GEELY

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五、质量责任

5.1 本技术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5.2 收运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标准和规范;

5.3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危险废物的收运,双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确认。

六、考核办法

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至甲方现场进行危废的转运及处置,并且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和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约将按照规定处理,费用从其保证金中扣除。

七、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GEELY

附件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项目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业务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如要告知乙方业务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治安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环、消防、交通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隐患整改落实、安全检查等情况，通过乙方提供的电话和邮箱反馈给乙方。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停工整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A.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B. 发生生产设备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 C. 作业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 D.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E.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工作要求的。
6.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违章违纪或者冒险等行为，甲方主管部门或安全环保部门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考核，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邮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申诉，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判定及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及本协议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服务款中扣除。

GEELY

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甲方制定的各项 HSE 标准和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并落实 HSE 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 HSE 应急预案，应急设备齐全有效。对业务服务的质量、安全（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交通，治安等）承担相应责任。
3. 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4.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5.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6. 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
7. 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对服务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因乙方原因损坏将无条件赔付。
8.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不安全、明令禁止的电气设备设施。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10.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应符合安全、消防、交通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11. 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2. 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固废）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严格做好相应的防泄漏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出车辆流入甲方道路、土壤、雨水管网，同时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1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不得进入甲方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GEELY

15. 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
16. 依照法规和甲方要求处置固废、危废，不得出现环境污染事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保污染或政府处罚的，由乙方负责恢复被污染的环境，并承担一切费用损失。
17. 在服务区域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环保部门；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8.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按有关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过错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调减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该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邮箱地址：171001817@qq.com。
2. 本协议作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
委托代理人：李
联系电话：300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罗鹏程
联系电话：15395113128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GEELY

2021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竞卖)

甲方(委托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收集(含运输、装卸)处置: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含13%增值税单价(元)
HW49	废铅酸电池	900-044-49	20	7280

1.2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以上表格以外的处置服务需求的,可向乙方询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合同履行。

2. 甲方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2.2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及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4 甲方不得在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规定外的爆炸品、危险品、腐蚀品及国家明令禁运的物品。

2.5 甲方按“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GEELY

3. 乙方的合同义务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标的中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恢复处置安排。

3.3 乙方根据合同标的中所选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方案,保证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4 乙方执行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运输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5 危废交付后,乙方在甲方厂区外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发生公司信息、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变更等情况,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费用结算

4.1 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内采用地磅或电子秤(经定期检验合格)过磅称重,单位精确到公斤。对于废铅酸蓄电池处置,从汽车上拆解下的铅酸蓄电池可无需去重,直接核算毛重处置;对于叉车电池、UPS 电池等带外部铁壳或玻璃板的蓄电池,乙方可交由甲方专业人员在专业场地进行拆解去除外壳/玻璃板重量后,核算电池净重,过程中乙方

GEELY

务必保留好相应视频、照片记录，与甲方核对净重数量后结算对应批次的处置费用。

4.2 结算时限：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后 3 天内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收款 100%后给乙方开出全额发票。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的全部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4.3 结算方式：现金或电汇。

4.4 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基地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贰】万元。合同签订后 13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将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指定帐户。若乙方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项目涉及基地签订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无息退还乙方。

5.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保留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履约保证金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五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时，未按甲方指定的标的装货，私自乱装的，或在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及运输车辆等过磅过程中故意改变其实际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GEELY

5.7 乙方因自身原因资质被取消，或未提前续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8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8.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9.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GEELY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0. 服务考核评价

10.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每季度一次的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10.2 考核分以甲方集团层面的平均分计。全年考核评价的平均分高于 85 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到期可按原价续签合同；低于 60 分，则不考虑乙方参与甲方集团层面近三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联合招标。

11. 附则

11.1 技术协议书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与合同有内容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始时间以各基地签署的实际时间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2. 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季度考评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安全环保协议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附件：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GEELY

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处置单位		联系人		得分
地址		电话		
考核项目	所占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服务意识	40%	接到甲方危废联系人处置电话后至现场转运的及时性(30分)	1-2天内安排并至现场转运, 满分	
			3-4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5分	
			5天内安排并现场转运, 20分	
			6天及以上安排并现场转运, 5分	
响应速度	20%	电子联单确认工作的及时性(20分)	3天内确认, 满分	
			4-5天内确认, 10分	
			6-7天内确认, 5分	
运输单位合规性	10%	运输车辆及对应资料合规性(10分)	①运输单位车辆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驾驶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③运输时应有具备危险货物押运资格的押运员跟车押运, 满分	
			缺一项资料, 扣5分, 扣完为止	
其他	10%	优秀的危废管理建议(10分)	提出1项好的危废管理建议或措施, 加2分, 最多不超过10分	
信用度	20%	信用度=评价期内失信次数/期内转运总次数×100%(20分)	100%, 满分	
			60%≤X<100%, 10分	
			<60%, 1分	
总分	100			
否决项		环保违法案件	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 是否涉及环保违法案件的发生	
		合同中止	因处置单位违约原因导致合同中止	
总分数及对应等级				
等级	分数标准		措施	
A	85 < X ≤ 100		进入优质供应商名单, 考虑后期长期合作或根据其处置资质, 增加处置类别, 进一步合作	
B	60 < X ≤ 80		本年度内合作, 合同续签待考察	

GEELY

C	X≤60	列入黑名单, 3 年内不得合作
---	------	-----------------


填表人及日期: _____

审核人及日期: 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0576-8512909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大洋分理处

帐号: 1207221109049326264


邮政编码: 317000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369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0574-6322622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长河支行

帐号: 39507001040012862

邮政编码: 315326

签订日期: _____

GEELY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
险废物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2142101002060

签订地点：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 88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GEELY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竞买)

甲方 (委托方):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方):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列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收集(含运输、装卸)处置: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含 6% 增值税单价 (元)
HW12	漆渣及废纸盒	900-252-12	400	3240
HW13	废胶	900-014-13	30	3240
HW49	含漆/胶沾染物	900-041-49	200	3240
HW12	废有机溶剂	264-013-12	400	3240
HW06	废冷却液、防冻液	900-402-06	8	3240
HW49	废空调过滤棉等过滤材料	900-041-49	60	3240
HW49	废试剂瓶	900-041-49	2	3240
HW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6	3240
HW4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3240
HW08	废油	900-218-08	4	3240

GEELY

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以上表格以外的处置服务需求的，可向乙方询比价，若确定从乙方采购的，则按本合同条款另行签订合同。

2. 甲方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2.2 合同标的中所选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及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甲方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4 甲方不得在交与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夹带合同规定外的爆炸品、危险品、腐蚀品及国家明令禁运的物品。

2.5 甲方按“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3. 乙方的合同义务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许可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收集、处置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3.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标的中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处置安排。

3.3 乙方根据合同标的中所选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方案，保证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应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4 乙方执行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持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许可证件，且运输车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车辆

GEELY

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3.5 危废交付后，乙方在甲方厂外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费用结算

4.1 计量方式：在甲方厂区内采用地磅或电子秤（经定期检验合格）过磅称重，单位精确到公斤。

4.2 结算时限：甲乙双方约定接收后 30 天结算一次费用，乙方开具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付款 100%。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4.3 结算方式：电汇。

4.4 乙方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2021 年度浙江区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涉及基地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拾】万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将不足部分履约保证金汇至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指定帐户。若乙方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项目涉及基地签订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无息退还乙方。

5. 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保留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收集（包括装卸）、运输、处置服务的过程中，

GEELY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接到甲方邮件或书面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间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履约保证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五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6 乙方在甲方厂区收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时，未按甲方指定的标的缴费，私自乱拿的，或在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及运输车辆等过磅过程中故意改变其实际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7 乙方因自身原因资质被取消，或未提前续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8 上述违约金及甲方损失，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当赔偿。

6.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 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已发生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8.3 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

GEELY

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9.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9.1.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9.1.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10. 服务考核评价

10.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每季一次的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单位季度考评表》。

10.2 考核分以甲方集团层面的平均分计。全年考核评价的平均分高于85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到期可按原价续签合同；低于60分，则不考虑乙方参与甲方集团层面近三年内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联合招标。

11. 附则

11.1 技术协议书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与合同有内容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开始时间以各基地签署的实际时间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GEELY

11.4 对本合同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2. 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季度考评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安全环保协议等均为合同的附件。